关于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59 号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7月3日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》,终止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,你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日开市起复牌。2018年7月4日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%暨回购进展公告》称,你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回购股份数量6,699,700股,占截至公告日你公司总股本666,548,401股的1.01%,成交均价为8.57元/股,支付总金额为57,426,763.96元(含交易费用)。2018年7月5日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3%暨回购进展公告》称,你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回购股份数量14,474,300股,占截至公告日你公司总股本666,548,401股的2.17%,成交均价为8.03元/股,支付总金额为116,264,150.37元(含交易费用)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业务指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 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 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1日